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恒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上海恒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防科技工业
 注册资本: 21,422,571,429.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 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卫星通信业务;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技术;发电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研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4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大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6.5%, 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 4.37%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网络系统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持股比例和新增投资人数量要求,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价格,则增资达成。(3) 最终合格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达成一致意见;(4) 当增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增资方不超过26%股权(含),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股权(含),最终持股比例按增资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增资价格: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 1家(不超过20家的意向投资方以联合体式提交增资申请)
 拟新增投资人是否参与增资: 是
 项目联系人: 陈瑞
 联系方式: 021-62057272-114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 2021-11-2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防科技工业
 注册资本: 25,422,571,429.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 10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 供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信息科技、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承接、承接、测试电力设施施工,节能建设、在能源领域内技术研发、运行效能提升服务、能源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节能化建设施工一体化、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安装及输电线路的建造、运营、电力建设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发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系统工程、大数据治理、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钢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0%,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5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上海综合综合能源项目投融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公告期满,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价格: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 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否
 项目联系人: 陈瑞
 联系方式: 021-62057272-114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 2021-1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 688550

证券简称: 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5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皖江(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持有公司股份2,63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3.6144%;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1,26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1.806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86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96%;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40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86%;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3%。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现合计持有公司5,13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71%。

● 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3,376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45.0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0%。本次权益变动后,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01,8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721%。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皖江物流: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杨凌东方富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东方富海二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1日

皖江物流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306,218 0.0204%

杨凌东方富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94,019 0.2622%

东方富海二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84,139 0.2624%

合计 \ \ 733,376 1.0450%

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3,376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45.0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0%。本次权益变动后,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01,8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721%。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皖江物流: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杨凌东方富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东方富海二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1日

皖江物流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306,218 0.0204%

杨凌东方富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94,019 0.2622%

东方富海二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84,139 0.2624%

合计 \ \ 733,376 1.0450%

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3,376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45.0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0%。本次权益变动后,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01,8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注册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皖江物流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皖江物流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306,218	0.0204%
杨凌东方富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杨凌东方富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94,019	0.2622%
东方富海二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05室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东方富海二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84,139	0.2624%
合计	\	\	\	\	\	\	\	733,376	1.0450%

证券代码: 600739

证券简称: 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 2021-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上述股份中,广西鑫益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123,273,119股;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34,54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西鑫益信拟自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0,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上述股份中,广西鑫益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123,273,119股;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34,54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西鑫益信拟自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0,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形成原因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323,119	85.2%	协议转让取得;123,273,1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广西安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110,000	1.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荣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210,000	0.3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490,000	1.79%	—

注:表中各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为浙江盛泰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泰服集团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浙江盛泰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盛泰服集团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关联方,盛泰服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7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3	7208.31
博时中证事件驱动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723	7208.31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3	7208.3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网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由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即日起,位于韶关仁化县城水路2号丹枫新城北侧(即韶关仁化县城水路2号丹枫新城北侧)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转换为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资料、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已开办的各项业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有变动事项将另行通知。

二、不同意平移至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前往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现场办理注销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我们将按照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的规定,将您的资金账户、交易资料、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已开办的各项业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有变动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如您未在2021年11月19日前申请办理内部转移或注销手续的客户,我们将视为您同意平移至安信证券韶关仁化水路陆证券营业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归还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117)。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7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	华商万利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深城交”,股票代码为“30109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分别简称“鼎信15号资管计划”、“鼎信16号资管计划”和“鼎信21号资管计划”,三者合称“鼎信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1.2875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1.287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1.2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8.7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28.7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74%。

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31.62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9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1.2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48.7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51309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席范围:

1、截至2021年10月26日在天津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为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外部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信函方式(中原百货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截止到2021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关于参与设立的爱玛科技集团的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了解,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6.25	2,514.14
负债	11,562.39	16,157.51
净资产	-5,606.14	-2,643.3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479.77	1,446.89
净利润	-2,992.77	-3,376.64

上述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邦”或“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定价依据

基于对爱德邦目前的运营看好并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公司选择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设立山东爱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德邦创投”或“合伙企业”),以实现对公司未来的股权投资。专业的创业投资机构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湖创投”)作为爱德邦创投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的具体事务,包括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调、组织投融资谈判、争取股权投资等。

2、退出机制安排

根据爱德邦创投与爱德邦及其创始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若发生特定情形,包括爱德邦未能在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完成相关资本市场的首发上市(不包括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爱德邦创投所持有的爱德邦全部股权未能于增资完成后3年内被第三方的收购以及爱德邦或其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增资协议等,则爱德邦创投有权要求爱德邦或其创始股东按不低于增资价格回购爱德邦创投所持爱德邦全部股权。爱德邦创投在爱德邦上市后,爱德邦创投有权要求爱德邦或其创始股东按不低于增资价格回购爱德邦创投所持爱德邦全部股权。爱德邦创投在爱德邦上市后,爱德邦创投有权要求爱德邦或其创始股东按不低于增资价格回购爱德邦创投所持爱德邦全部股权。爱德邦创投在爱德邦上市后,爱德邦创投有权要求爱德邦或其创始股东按不低于增资价格回购爱德邦创投所持爱德邦全部股权。

股票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丰农牧)转来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市(惠城)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决定书》指出,惠州广丰农牧存在臭气扰民的情况。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调查,于2021年12月12日委托广东惠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惠州广丰农牧臭气扰民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根据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16191201】结果显示,惠州广丰农牧恶臭组织的臭气浓度超标,其中臭气浓度超标0.98倍,臭气浓度超标0.1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和《惠州市生态环境主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参照第20.00条的规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责令广州广丰农牧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罚款(¥100,000)。

惠州广丰农牧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件背景情况

惠州广丰农牧成立于2004年,位于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占地面积1347万平方米,从2013年开始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该公司目前生猪生产线养殖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臭气、等污染物产生,配备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处理),废水设施处理能力达标后进入公司园区内废水、部分循环利用,目前猪场的生猪生产废水——智能数字化环境管理一体化项目已竣工逐步投产运营,新生产线有较前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惠州广丰农牧在接到检查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问题,并落实臭气扰民问题。

1、对生猪生产线各栋猪舍除臭设施运行进行检查,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每天做好相关除臭工作,在生产线上通过利用生物、物理和化学等技术手段,降低臭气排放浓度;

2、将旧生产线的生猪逐步转入新的生产线,利用新生产线的设施设备有效降低臭气排放浓度;

3、旧生产线的生猪转入新生产线后,逐步对旧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永久性的除臭设施。

通过上述措施,目前无超标排放的臭气浓度投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升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境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环境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21)16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4.0263元/股,超过幅度为7.27%,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鼎信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91.287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0,631.99375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5,840.0000	-	24个月
2	鼎信资管计划	291.2875	10,631.99375	12个月
3	合计	451.2875	16,471.9937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264,5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156,841.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9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1,908.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89,62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3,921,312.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发行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20,24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929股,包销金额为1,201,908.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10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代表及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代表及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关于参与设立的爱玛科技集团的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了解,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6.25	2,514.14
负债	11,562.39	16,157.51
净资产	-5,606.14	-2,643.37
项目	2021年1-9	